Globethics Repository



公民社会中的媒体伦理 [Media Ethics in Civil Societi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甘, 绍平
Publisher	宁夏人民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0 08:04:5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030

甘绍平：公民社会中的媒体伦理

甘绍平

公民社会中的媒体伦理

甘绍平

谈及媒体与伦理的关系，除了总是要关涉到媒体从业者的职业道德之外，有两个核心话题是人们很难回避的：第一个话题是媒体所承载的社会良心的职能。众所周知，除了个体良心、社会制度之外，媒体舆论是道德功能最重要的体现者。与个体良心、社会制度相比，在宣示道德诉求方面媒体舆论的作用具有相当明显的优势：传统社会十分关注个体良心的培育，但善良意志这个东西往往是只可期盼不能指望的。故现代社会非常重视程序与制度的建构，而体现着道德欲求的行为规则的订立与变更则需付出较长的时间与较高的成本。与此相反，媒体舆论的作用却是迅速、可视、有效、有力的。正因为此，在一个由选举制度保障的、由民众意志主宰的公民社会里，媒体力量已成为次于经济力量而高于政治力量的第二大势力，在体现道德诉求方面当然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第二个话题是，尽管媒体企业化是一种全球性的趋势，但正如企业伦理所要求的那样，媒体企业并不仅仅是一部赚钱的机器，它还承载着应有的社会责任。更何况在民主社会中媒体还享有以新闻自由为核心的法律特权，因此它向社会提供的就不是一种普通的产品，而是拥有高度社会影响力的特殊的产品。这也就决定了媒体作为企业必须承担一种不同于一般企业的更重大的社会责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媒体不只是一种企业，而且也是一种社会机构。故在许多媒体私营化的国家，也还保留若干国营电视频道，让它们在无广告收入压力的前提下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

但上述两个话题都并不包含多少有争议的内容，即并没有体现鲜明的道德冲突、伦理悖论，故严格说来它们都不能被归于应用伦理学的研究范围。作为应用伦理学之分支的媒体伦理的研究对象既不是媒体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问题，也不是舆论监督的道德威力的问题，也不是媒体作为企业所承载的社会责任的问题，而是媒体在这样一个信息越来越透明化的当代社会里所遇到的新旧价值观念的冲突问题。这种冲突表现在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个人隐私与社会公益之间的冲突。在这个问题上以前人们更乐意坚守功利主义的原则，将社会公益看成是首先需要捍卫的价值，而今天人们则更倾向于个人隐私的保护，认为个人隐私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让位于社会公益，“不伤害”原则并不是功利主义的立场可以超越的。第二个层面是媒体的新旧社会角色的冲突。以前媒体从业者总是像神甫、教师那样扮演着道德的持有人与灌输者的角色，而今天人们看重的则是媒体的服务功能：媒体提供一个信息流通与观念交锋的客观平台，公民在对这一平台的审视过程中塑造自己的价值判断，从而实现自主的道德选择。

一、　个人隐私与社会公益

揭示真相、展现事实、对事态进行客观真实的报道，是许多国家媒体行规的首要一条，是受众对媒体的总体要求，也是媒体最基本的社会功能。然而智利生物学家Humberto Maturana区分了带括号与不带括号的客观性（1）。不带括号的客观性是指被映现的现实事物本身，是独立于客观者的那种本真世界，也就是媒体行规第一条所追求的那种客观性。但是不带括号的纯粹客观性是人类永远也达不到的，因为任何一种对现实的描述，都不可能是一种纯客观的映现，而只能是一种“建构”（Konstruktion），这种建构不仅取决于被报道的事实本身，而且也取决于作为建构者的

媒体从业人员的立场、观点、方法与意图，具体说来取决于报道者个人出身、阶层归属、教育状况、个人兴趣等复杂因素。一篇报道从生成到发表还要经历一系列复杂的环节，这些环节都是靠一个个主观决策连接在一起的。这就导致了对报道的选择、权重、表述等都不可能是纯粹客观的。也就是说，媒体对现实的映现并不像用一台照相机进行摄影，而是像一位画家在描摹。即便是一群摄影记者对同一目标进行拍摄，由于拍摄的方位与角度不同，则拍出的照片向人们所表述的信息就会呈现巨大差异。综上所述，媒体并非是在映现世界，而是在建构对世界的图景。媒体所呈现的世界是媒体从业人员建构的成果，而不是世界的完全真实的映现。于是不带括号的客观性是不可能存在的，客观性总是带有括号的，带括号的客观性或“括号中的客观性是将现实建构起来的观察者的相对的客观性”（2），是观察者或媒体自己的客观性。

总之，尽管媒体从业者的基本任务是展示现实世界的真相，但媒体不可能达到纯客观的映现，而只能是对现实图景的能动的建构，于是媒体从业人员的建构活动同人类其他行为一样，自然就摆脱不了伦理规范的制约。从这个意义上讲，媒体的功能类似于科学家的作用：科学家的任务在于揭示自然界的奥秘，而媒体的任务则在于展示现实世界的真相。正如科学家在科研活动中不能无所顾忌地对待被研究的客体（如人体试验中的受试者，生命科学研究中的人类胚胎）那样，媒体在对现实的报道中也不能无所顾忌地对待被报道的当事人。科学研究与媒体报道的目标固然都是求真务实，但正如科学研究并不是没有禁区那样，媒体报道也不是没有任何限度。这个所谓禁区或限度就是人权原则，就是对人不得伤害的原则，就是必须尊重与维护人的心灵与肉体的完整性的原则。

而人权原则在媒体活动中最主要的表现形式便是公民的隐私权。与隐私权相对立的则是媒体揭示真相从而满足社会公众知情需求这样一种基本功能。也就是说，在媒体活动中，会出现隐私权与社会公益之间的冲突。如果大体上说隐私权体现着人权原则的话，那么社会公益的价值诉求则体现功利主义的原则。于是，隐私权与社会公益之间冲突的背后便是人权原则与功利主义的冲突。众所周知，服务于社会公益是媒体的基本功能，也是它能够生存的重要前提。而人权原则则是人类行为不可逾越的底线。因此，对于媒体而言，社会公益与个人隐私都代表着不容漠视的重要价值。最理想的情况便是在个人隐私与社会公益之间，在人权原则与功利主义之间保持一种恰当的平衡。但当在个人隐私与社会公益之间发生不可调和的冲突之时，媒体则应有一种明确的价值抉择。过去人们更重视社会公益的维护，而今天则发生了一种价值观的转向，即更重视对个人隐私的尊重。如在德国、法国、奥地利的媒体行为规章中，明文规定应保持言论信息自由表达的权利与对当事人的个人保护之间的平衡，且“明显地朝着强化对个人保护的方向”（3）。

尊重个人隐私的原则体现在两个层面：一个是应尽量避免媒体报道的结果对个人隐私的侵害。另一个则是应尽量避免媒体在获取信息的过程中对当事人的伤害。

我们先看第一个层面：媒体必须向公众提供展现现实真相的图景，从而服务于社会公益，满足公众知情需求。这个图景又往往离不开如下几个主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事件，国际国内重大变故，丑闻、灾难与破纪录的事项。媒体若能及时准确提供以上述要素为内容的图景的话，它就基本上坚守了功利主义的原则。然而这个图景的清晰度是可高可低的。一般而言图景的清晰度越高，就越能满足公众知情的需求，同时也就越有可能对在图景中被显示的当事人或与当事人相关者造成伤害（如有关丑闻、灾难的报道）。如果将图景的清晰度调低一些，对社会公众的知情需求的满足自然会带来某些损失，但对于当事人而言则会避免极大的冲击。这就是社会公益与个人隐私之间的冲突，而关键就在于如何对之进行利弊权衡。我认为，因图景的清晰度被调低而给公众知情权带来的损失与因图景之高度清晰而给当事人造成的伤害相比，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社会公众完全可以满足这样一种结果，即媒体告诉我们发生了一件什么事，但对当事人做出一种模糊化的处理，于是公众从对这一事件的了解中获得了益处，而当事人也未因此而遭受到更大的冲击与伤害。只有这样，才表明媒体向社会提供的是一种有益而无害的产品。而有可能使当事人至于死地的揭露隐私的报道，刑满释放人员的姓名、过去的罪行及今天的家庭住址等信息，死者的死亡过程的图片与影像，自杀者的留影等虽然真实，但与合理的公共利益难有干系，因而对于一个负责的媒体而言，自然会被排除在无害产品之外。由此可见媒体伦理的核心价值诉求并不在功利主义立场这边，即并不关注社会多数人知情权的绝对性，而是关注对于某些当事人是否会造成可以避免的伤害。因为在社会公正的天平上，少数当事人所承受的痛苦要远远重于社会多数人知情上的益处。于是媒体伦理就体现为以人为本、避免伤害的伦理，媒体道德就体现为前瞻性地顾及到信息提供的社会后果的“放弃之美德”（die Tugend der Unterlassung）或“延迟之美德”(die

Tugend der Verzoegerung)。这一点对于当今防范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着特殊的意义。如果所有的媒体都联合起来，不给试图通过媒体传播恐怖信息的极端组织任何机会，则前者的阴谋就无法得逞，整个社会便得到了保护。“放弃之美德”或“延迟之美德”要求媒体彻底停止或暂时延迟某种信息的公开与传播，它表明媒体行为同人类一切行为一样，都不是无条件的，而是有所限制的，是不得外在于伦理规范的制约的。

我们再来分析尊重个人隐私原则的第二个层面，即应尽量避免媒体在获取信息的过程中对当事人的伤害。这里应当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媒体从业人员为了揭露真相，需要对某一不法事件进行观察、录像。在此事件中有些无辜的当事人正遭受着痛苦。因此追踪、观察此事件的过程，便是受害人持续遭受痛苦的过程。此时，媒体从业人员的当务之急究竟是坚持履行记者的职责，持续地记录事件的过程，从而最终将真相完整地公布于众，还是对受害人施与救援？答案应当是明确的，无辜的当事人的伤害应尽可能受到阻止。另一种情况是偷拍暗访。媒体从业人员面临着两难抉择：一方面对不法事件只有偷拍暗访才能获得真实、客观、准确的信息，从而提取罪证、揭露劣行并满足社会公众知情需求。而另一方面偷拍暗访本身毕竟是一种不规范的行为，对于被访的当事人一般而言自然是一种欺骗与伤害。根据德国新闻业的一项调查（4），69.2% 的德国记者在此问题上并不赞成功利主义的态度，并不认可为了社会公众的利益与知情权就可以不择一切手段，因此他们反对采用偷拍方式。而只有8.6% 的人支持偷拍暗访，不置可否者占22.2%。笔者赞同偷拍暗访，理由并非在于这里新闻自由高于隐私权利，功利主义立场超越了不伤害的原则，不法的当事人受到伤害是言论自由时代的代价，而是因为我感到这里并没有出现功利主义立场与不伤害原则的冲突。因为在这里伤害并没有出现。伤害是否发生，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当事人的性质与状态。对一位普通公民进行偷拍，无疑是对他（她）的一种伤害。但如果对一位不法者进行偷拍，则这里就不存在什么伤害，而是公正的揭露。对好人不得伤害并不意味着对不法之徒不得揭发。否则势必就会得出对犯人的任何惩罚都意味着一种伤害的荒谬结论。在这里科技伦理与媒体伦理的差异就显现出来了：科研活动不得因为追求真知的目标的崇高而伤害作为科学实验对象的当事人，这里所讲的人是没有善恶好坏之别的。也就是说，不伤害原则适用于所有的人。媒体活动也不得因满足公众知情需求而伤害被报道的当事人，而这里所讲的人是特指正常的普通公民。不伤害原则适用的也仅仅是这些正常的、普通的公民。这倒不是说对于普通公民之外的不法分子就可以伤害，而是说利用偷拍暗访的方式揭露不法之徒的“隐私”，公布其劣迹之行为并不是伤害，而恰恰是行使媒体对社会应承担的责任。

二．道德导师与信息平台

如前所述，媒体被视为社会良心的化身，在体现道德诉求方面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而媒体之所以拥有如此强大的功能，原因仅仅在于媒体通过对社会真相的揭示，能够引起社会公众相应的道德判断，从而形成道义上强大的舆论压力。这也就是说，媒体被视为社会良心的化身，并不是因为媒体从业人员是道德真理的代言人，他们先天地把握着通向道德真理的路径。以前人们习惯于将职业打上道德寓意，教师被视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记者、法官、政治家、牧师同教师一样，即便不能看成是高度的道德权威的样板，至少也属于道德上优越的特权阶层。在这种优越感的支配下，媒体从业人员自然而然以道德真理拥有者自居，他们并不满足于自己拥有“正确的”理念，而且还要把这种理念传播、推广、灌输到社会公众中去。在一个公民社会没有发育成熟的时代，具有单一声调的媒体掌控了公众的思想，掌控了他们的判断力，公众不仅信奉媒体中的道德说教，而且还会把这种信赖延伸到媒体所传播的每一项内容，甚至包括广告中所说的一切。

哲学、伦理学是时代的一面镜子。如果一个社会里，记者同教师、法官、政治家、牧师一样属于道德特权阶层，那说明这个社会还生活在传统哲学思维、传统伦理学观念的阴影之中，还没有真正实现思想启蒙。传统伦理学，不论是中国的还是古希腊的，特点就在于都是从本体论或宇宙论中推导出来的。也就是说，从宇宙秩序、国家秩序的框架中论证德性的有效性。在这样一种秩序的等级体系中，人的地位自然是固定、有限、低微的。后来人们才意识到古代哲学家将存在论与伦理学混为一谈的弊端。例如，“黄”的颜色是一种客观存在，因而属于存在论的研究范畴。而属于伦理学研究范畴的“好”则不是一种客观存在，摩尔（George E.Moore）说过，“好”是行为的特征，不能等同于某种自然的、在时空中存在的特征。也就是说，“好”总是针对某一目的、某

一场景，一句话，是针对人的判断的。“某种‘好’本身并不存在。‘好’总是一种关系概念；即便是道德上的善也是一种‘对于某物’的善”（5）。“黄”与“好”的差异表明存在论、本体论不同于伦理学。伦理学并不来自人们对宇宙的看法，不是某种绝对物的显现，而是来源于人们的相互交往，是作为行为主体的人自己设定、建构的。正如费尔曼（Ferdinand Fellmann）所说：“如果现实处于一种持续的变迁之中，则就不会有一种固定的价值体系的存在，它能够‘自上而下’来调节社会世界。道德价值直接起源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作为许多人认可且能使其他人都接受的行为规则”（6）。因此近代、现代与当代伦理学，康德的义务论也好，密尔的功利主义也好，哈贝马斯的交谈伦理也好，不论相互间有何差异，在一点上则是相同的，即它们区别于传统伦理学，都肯定伦理学来源于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契约与交往，是人类理性自主创造与选择的产物，而与某种先在的、独立于人类社会的神秘的超自然的本原无关。这样一种对伦理学的认知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如果说有一种决定着人类伦理学的神秘的世界本原或宇宙秩序，则就有可能存在一个社会阶层，能够率先领悟到神秘的世界本原的旨意，从而成为宇宙真理与道德真理的权威的把持者与解释者。而如果不承认有此神秘的本原或宇宙秩序，道德来源于人与人在合作中的创造与建构，则在通向道德真理的道路上，人们自然也就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这样也就排除了道德特权阶层存在的可能性。

这就是对媒体或媒体从业人员道德地位的现代认知。这一认知也就决定了媒体的功能：它并不是道德导师，也不享有道德优越感，而是一个致力于为公民的道德判断力的培育提供服务的信息平台。我们知道，公民社会的建立意味着民众地位的改变与媒体角色的变迁。以前，民众只是国家的臣民，而媒体则是国家向臣民进行灌输性教育的工具。例如1874年德国新闻法的精神便是保护国家不受媒体的侵扰，满足国家的需求。今天，民众是享有自我决定权利的主体，是社会的公民，而媒体则是公民利益与意愿的服务者或“守护犬”。这种媒体与受众之地位的改变，这种公民与媒体之间的新型关系表现为三个方面：

第一，公民社会是一个自下而上形成公共意志的民主社会。每位公民都有权利与义务参与事关自身利益与社会整体命运的抉择。人们参与民主进程的首要前提就是必须获得真实客观的信息，正像民众的物质生活需要货真价实的产品一样，他们的精神生活也需要质量可靠的资讯。“因此媒体的社会功能就在：服务于社会的观念的形塑与信息的提供”（7）。这种信息不应是单方面的，而应是平衡的，特别是相反的信息不可缺位。正反两方面的信息，以及由此而来的关于某一事态的各种见解与看法，恰恰反映了公民社会观念多样性的真貌。正是在认可差异性的基础之上，公民群体才有必要进行广泛的社会交往与观念交流，“新闻记者因而肩负着这样一种责任，即要就民众的利益、担忧、困苦形成一种社会对话”（8）。这就是说公民不仅有权获得客观信息，而且也有权做出反馈，通过各种媒介（如因特网）发表己见，形成自由自主的对话。只有作为对话中的共识的决策才是对公民自主意志的真切反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没有任何事物能够像自由的信息交流那样对和平、民主与人权起稳定的作用”（9）。由于在公民社会中媒体提供了一个多样化的、完整的信息与观念的平台，从而维护了决策在程序上的合法性，这样媒体的存在就为社会的民主政治提供了坚实的保障。而服务于民主，正是媒体在公民社会中最重要的道德价值与道德功能。

第二，在公民社会里，媒体不仅是服务于公民民主决策的信息平台，而且也是服务于公民的知识获取与艺术鉴赏的信息平台。在没有广播电视的时代，前来歌剧院的人与前来轻喜剧场的人被所欣赏的东西划分为高雅文化的受众与通俗文化的受众两大阵营。而有了电视之后，特别是有了因特网之后，公民们可以在自家随意选择自己的艺术欣赏对象，高雅艺术的欣赏者与通俗艺术的欣赏者的身份界线随即消逝。没有人再会为因欣赏通俗、无害的艺术表演而遭到社会评价的贬低。选择何种知识、观赏对象、爱好等均属个人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媒体当然不能忽视对青少年的信息保护。但这种保护是建立在对青少年与成人的严格区分的基础上的。媒体应保护青少年，但不能因此而限制成年人的正当权利，不能因此而肆意入侵和破坏成人的私人领域（10）。将成人视为青少年，怀疑和否定成人自己选择的能力，动辄就想替代成人做出决断，实际上是对成人人格的一种贬低。从这个意义上讲，媒体向广大公民提供丰富的知识与艺术鉴赏的信息，体现了对公民自主选择之道德权利的最大尊重。

第三，公民社会是一个价值观念多种多样、自由竞争的社会，这种局面不仅迫使每位公民在价值观念的多样性中做出自己的选择，而且也使公民培养与锻炼自主的判断力成为了可能。而公民自主的道德判断力的形成，是公民社会民主时代的基本特质之一，也是社会真正的健康整合得

以实现的前提条件。与公民社会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臣民社会。在这种社会里，统治者掌握着道德的解释权，媒体则把控着道德的灌输权，并且也往往是以道德导师的身份与气势形塑着臣民们的观念。在单一的理念与信息的支配下，臣民们自然不可能拥有自己的思想与判断，在失去了对复杂事物的审视力的情况下，整个社会便充斥着一种盲从的随波逐流的心态。一个由单一的信息链条捆绑起来的社会之稳态是表面性的，是随时就会崩塌的，是经不起任何风浪的。而公民社会的整合则是以公民的自主意志为根基，公民自主意志的形成则是以其健全的判断力为前提。而若没有媒体所提供的完整信息，公民的判断力就永远不会有出现与成熟的可能。没有一个自主的道德判断力的社会，是一个最不道德的社会。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公民最重要的道德权利——自主选择权——遭到了彻底的否定。单从这个意义上讲，公民社会就是一个比臣民社会道德得多的社会。总而言之，公民的健康判断力的形成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健全的媒体提供的信息的自由流通。公民时代的媒体为了造就与维护公民自主的道德判断力，就应将新闻与评论严格区分开来，将描述性表述与评价性表述严格区分开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媒体从业人员自己的立场、信念与意识形态倾向来影响公民的态度，真正尊重公民作为道德选择与道德决断的主体的地位。一句话，捍卫公民自主的道德判断力，是媒体在信息时代不可推卸的职责。

结束语

当年康德为了获得海外的知识，不得不邀请阅历丰富的船长吃饭。今天我们获知的能力是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不可比拟的。我们可以通过媒体轻而易举地超越时空界限感知外在的世界，媒体的影响已经渗透到了我们生活的每一个细节。法国人花在看电视上的时间超过了工作的时间。电视成了绝大多数人经历现实的平台，换言之人们所得知的现实从很大程度上讲是由电视屏幕塑造的。由于媒体所塑造的世界仅仅是对现实本真的映现，因此媒体的塑造行为本身就承受着巨大的责任。媒体对社会的贡献可以是巨大的，但对社会造成的损害也同样可以达到非常深重。在一个以人权原则为基点的公民社会里，媒体的责任无非就是：在塑造现实的图景时，应避免对当事人的伤害；在提供信息的多样性时，应尊重公民自主的道德选择；在反映社会多元性时，要服务于社会的整合。

注释：

（1）Siegfried Weischenberg: Medienethik,in:A.Pieper/U.Thurnherr:Angewandte Ethik,Muenchen 1998,S.227

（2）Siegfried Weischenberg/Armin Scholl:Konstruktivismus und Ethik im Journalismus,in:Gebhard Rusch/Siegfried J.Schmidt (hg.): Konstruktivismus und Ethik,Frankfurt a.M. 1995,S.221

（3）Will Teichert: Journalistische Ethik,in:J.Nida-Ruemelin(hg.):Angewandte Ethik,Stuttgart 1996,S.763

（4）Siegfried Weischenberg: Medienethik,in:A.Pieper/U.Thurnherr:Angewandte Ethik,Muenchen 1998,S.231

（5）Ferdinand Fellmann: Die Angst des Ethiklehrers vor der Klasse,Stuttgart 2000,S.142

（6）Ferdinand Fellmann: Die Angst des Ethiklehrers vor der Klasse,Stuttgart 2000,S.37

（7）Klaus Wiegerling: Medienethik, Stuttgart 1998,S.164

（8）Siegfried Weischenberg: Medienethik,in:A.Pieper/U.Thurnherr:Angewandte Ethik,Muenchen 1998,S.229

（9）Hans-Dieter Degler: Wissenszwerge unter Druck,in:Spiegel-Spezial:Die Erde 2000, Hamburg 1993,S.106

（10）Klaus Wiegerling: Medienethik, Stuttgart 1998,S.172

发表于《中国应用伦理学 2005-2006》，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